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四年制 資訊管理系 課程表

114年03月19日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

學年 學期	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第三學年						第四學年						小計		
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上			下					
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科目	學分	時數	學分		
校 共 同 必 修 科 目	國文(一)	2	2	國文(二)	2	2	通識課程(二)	2	2	通識課程(三)	2	2	通識課程(五)	2	2	通識課程(七)	2	2									
	通識教育講座	1	2	通識課程(一)	2	2			通識課程(四)	2	2	通識課程(六)	2	2													
	英文(一)	2	2	英文(二)	2	2	進階英文(一)	2	2	進階英文(二)	2	2															
	體育(一)	0	2	體育(二)	0	2	體育(三)	0	2	體育(四)	0	2															
		5	8		6	8		4	6		6	8		4	4		2	2		0	0		0	0		27	
院 必 修 科 目	會計學(一)	3	3	管理學	3	3	統計學(一)	3	3	統計學(二)	3	3															
	經濟學(一)	3	3	微積分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
	計算機概論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9	9		6	6		3	3		3	3		0	0		0	0		0	0		0	0	21	
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	程式設計(一)	3	3	離散數學	3	3	資料結構	3	3	物件導向程式設計	3	3	管理資訊系統	3	3	實務專題(一)	2	3	實務專題(二)	2	3						
				程式設計(二)	3	3	資料庫管理系統	3	3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3	生產與作業管理	3	3	企業資料通訊	3	3	大數據專題研討	3	3						
							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導論	3	3				專業英文	2	2												
			3	3		6	6		9	9		6	6		8	8		5	6		5	6				42	
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	電腦軟體應用	3	3	企業電子化	3	3	視覺化分析與設計	3	3	智慧聯網	3	3	顧客關係管理	3	3	組織行為	3	3	雲端架構與應用	3	3	最佳化實務應用	3	3			
	科技日文	3	3	資料呈現與人機介面	3	3	人力資源管理	3	3	網際網路資料庫	3	3	統計軟體應用	3	3	網際網路應用	3	3	機器學習與大數據	3	3	Web技術應用與整合	3	3			
	人工智慧概論	3	3	行銷管理	3	3	資訊創意設計與應用	3	3	網路行銷	3	3	作業研究	3	3	專案管理	3	3	校外實習(一)	3	3	校外實習(五)	3	3			
				商用日文會話	3	3	資訊安全導論	3	3	會計資訊系統	3	3	AIOT實務	3	3	無線感測網路技術與應用	3	3	校外實習(二)	3	3	校外實習(六)	3	3			
							大數據資料分析	3	3	商業智慧導論	3	3	商業智慧系統設計	3	3	企業資源規劃應用	3	3	校外實習(三)	3	3	校外實習(七)	3	3			
							多媒體製作	3	3	顧客分析與市調	3	3	行動應用軟體設計	3	3	大數據系統建置與管理	3	3	校外實習(四)	3	3						
							網頁程式設計	3	3	雲端系統概論	3	3	企業資源規劃	3	3	雲端資料分析與檢索	3	3	智慧創新實作專題	3	3						
										函數式語言	3	3	資料建模	3	3	機器人流程自動化	3	3									
										社群網路分析	3	3	大數據資訊系統	3	3	系統模擬	3	3									
										資料探勘	3	3	深度學習	3	3	人工智慧應用	3	3									
合計		6	6		12	12		21	21		30	30		30	30		30	30		27	27		15	15			
其他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一)	1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二)	1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三)	1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四)	1	2	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(五)	1	2												
	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實踐)	2	2	社會責任實踐教育(永續)	2	2	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(1) 本表由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。

(2) 最低畢業學分 128學分，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，院必修科目21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42學分，系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8學分(得含選修外系學分)。

(3) 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16學分，不得多於25學分，四年學生不得少於9學分，不得多於25學分。

(4) 本系學生至少須修畢「企業電子化學程」或「企業運算力學程」其中一個學程。各學程之課程參見所附文件。

(5) (a)本系學生可至外系選修學程學分數至多18學分可列為專業選修畢業學分。

(b)修習外系課程(含必修及選修)須經"系課程委員會"審核同意後，得抵免選修學分。

◎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、護理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。

(6) 修畢學程者，其跨系、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，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。

(7) 學生須於畢業前完成跨院6學分課程，跨院課程包含修讀微學分、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。

(8)修畢通過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」方可完成本畢業門檻。第一學年須依本科目表選讀一門校訂選修課程，可計入外系選修及畢業學分。至多兩門可認列入跨院6學分。

(9)外國學生必修「華語教學(一)」及「華語教學(二)」

至少選修38學分(得含選修外系學分)